

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工程（皇庆湖路）跟踪造价审核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424001

招 标 人：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皇庆湖路）跟踪造价审核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皇庆湖路）跟踪造价审核服务项目
招标人	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业主	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皇庆湖路）跟踪造价审核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7424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服务费用约 25.62 万元。
合同估算价	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为 12500 万元，服务费用约 25.62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人要求》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p> <p>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p>方式：网上下载。</p> <p>地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p> <p>售价：0 元。</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 (质疑),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p> <p>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 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 (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 (工作日), 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88013。</p> <p>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p>

	<p>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p>
联系方式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南谯新城 7 号楼 4 楼
招标人联系人	王家翔
招标人电话	0550-311730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夏骄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9955012432
<p>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1	招标服务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生成投标文件和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工期按 310 天填写，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件上传时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u>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u> 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4)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附录 5；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u>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 时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zn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u>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基本费率 1.3%，审核成果费率 1.50%（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用以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审减额为计费基础，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注：报价时只需报基本费率，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5%，则修正为 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若投标单位报 0%或负数的将按无效标处理。</p> <p>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无%，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如报 0.9%，直接填 0.9 即可。此报价仅作为生成时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否，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文本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相应平台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对于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备案资料（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项目配备人员业绩扫描件；</p> <p>③项目配备人员各类证件信息：造价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p> <p>④其他材料：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p> <p>(2)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 元；</p> <p>评审专家劳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p> <p>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10.5	其他	<p>(1) 项目配备人员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监管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人员业绩、执业人员资格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委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受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投标人/中标人”。</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结算资料，经审核后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支付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p> <p>2、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特别说明		<p>1、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皇庆湖路）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如遇政策性调整，项目取消实施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违约责任。</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能力要求）

经营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p> <p>资信评分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p>

- 注：1.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 业绩证明材料以评分项中要求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p>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款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u>接受</u>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名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其他人员	2名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1）不少于1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 （2）不少于1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关证书）。

注：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2. 上述人员投标时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系关联企业；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同；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系关联企业；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

增加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制作生成。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暗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项规定，技术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符号以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文件格式应符合招标人统一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中规定，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4.2.3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系统名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系统名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系统名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具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信用部分：0 分 (2) 商务部分：41 分 (3) 技术部分：15 分 (4) 投标报价：4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 (A1) 乘以 0.90 得到修正值 (B1)，低于 B1 值 (不含 B1 值) 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 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2)，大于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3)；低于 A2 值 (含 A2 值) 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4)。评标基准价 J 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1 + A3 \times K2 + A4 \times K3$ 注：K1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2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3=1-K1-K2；K1、K2 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经营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造价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造价咨询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	25分	<p>(1) 人员配备 (15 分) :</p> <p>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配备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p> <p>②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除具有造价师证书外, 具有工程类 (或工程经济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 (国家级) 注册资格的, 每 1 人加 1 分, 满分 2 分。</p> <p>(2) 人员社保 (退休人员除外) 缴纳时间 (10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 得基本分 6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 另加 2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 再另加 2 分。三个打分层级, 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 该层级不得分。</p> <p>注: (1) 社保缴纳时间自 <u>2026 年 5 月</u>起往前连续计算, 6 个月社保算至 <u>2025 年 12 月</u>止; 9 个月社保算至 <u>2025 年 9 月</u>止; 12 个月社保算至 <u>2025 年 6 月</u>止;</p> <p>(2) 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 扣除基本分 6 分。</p> <p>(3) 社会化评审是指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者授权的相关部门组织, 对社会各大企业技术人员开放, 满足统一申报要求, 统一参加评委评审 (答辩), 统一由官方网站公开公示评审结果, 统一下证。</p>
		项目类似业绩	16分	<p>(1) 企业业绩 (8 分) :</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市政道路工程的跟踪审计 (或全过程造价控制) 业绩, 得 8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合同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p> <p>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金额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p> <p>（2）项目配备人员业绩（8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市政道路工程的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得8分。</p> <p>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合同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咨询合同中为准。</p> <p>1、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2.3 (3)	技术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p>1、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明确的得 9 分；</p> <p>③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8 分；</p> <p>④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7 分；</p> <p>⑤不合格或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明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明确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2 分；</p> <p>⑤不合格或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p> <p>注：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要求：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包括封面和正文，不设空白页。封面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3、技术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技术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80 页。

4、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p> <p>5、技术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5 分。</p>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p>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 (B1) 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0.1% 扣 0.2 分 (计算公式为 $24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2 \times 10000$)；</p> <p>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0.1% 扣 0.2 分 (计算公式为 $24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2 \times 10000$)，扣完 24 分为止。</p> <p>注：按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企业业绩 1 个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个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1 个评审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1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 (1 个) 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a.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

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b.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6）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a.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c.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d.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e.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f.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g.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h.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i.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j.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 F—2014—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为保证滁州市南谯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造价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及修订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跟踪造价审核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附属、智能化、水电气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一）成立项目跟踪造价审核组，编制跟踪造价审核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二）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三）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四）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五）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六）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七）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八）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_____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允许偏差规定。

五、咨询酬金

支付方式：

费率：基本费率____%；审核成果费率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受托人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W F —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W F —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部分。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一、项目跟踪造价审核制度及相关要求

（一）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纪律要求；

（二）滁州市南谯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制度；

（三）滁州市南谯区建设项目跟踪造价审核的有关制度要求；

（四）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造价审核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五）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二、项目跟踪造价审核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造价审核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核人员。

本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造价师（一级）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成员：_____，造价师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成员：_____，造价师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项目审核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核组人员。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执业的在审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三、项目跟踪造价审核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乙方应根据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二）乙方在造价审核过程中须遵守甲方为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

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三)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跟踪造价审核过程中将依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跟踪造价审核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四)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依据第五条造价审核工作考核(三)进行处理。

(五) 结算审核流程及要求

严格执行《南谯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

四、项目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为基本费用与审核成果费用之和(注：基本费用=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1.5%)，按基本费用收取。

(二) 项目跟踪造价审核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结算资料，经审核后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支付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用。

(三) 中标费率后期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超工期产生的费用)。

五、造价审核工作考核

(一) 考核工作依据南谯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跟踪造价审核组人员因不在岗，一年内被约谈二次及以上的；未按施工合同约定，违规审核支付进度款的，限制其一年参与南谯区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以上问题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将限制其五年参与南谯区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并通报全区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

2、乙方在南谯区执业过程中，因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协议，报建设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3、若乙方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被甲方考核不合格并通报的，限制在南谯区参与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

4、揭露项目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属实；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

的，在跟踪造价审核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

5、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检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审核结果质量考核：

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

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扣除 10%；

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扣除 20%；

4、对工程造价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的项目，全额扣除该项目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

5、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4%以上或 1 个单项工程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6%，全额扣除该项目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

6、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6%以上，将终止委托审造价核业务并建议有关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档案。

（四）跟踪造价审核年度考核：

乙方跟踪造价审核年终考核得分=当年实施的各单个跟踪造价审核项目考核分值之和÷当年实施的跟踪造价审核项目数。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限制乙方在南谯区从事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一年。

（五）跟踪造价审核考核结果与结算审核考核结果实行合并累加运用。

（六）其他：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通报、扣减审核服务费用、终止审核委托协议、限制投标、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区财政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

1.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 跟踪造价审核及结算审核过程中送审相关资料交由施工单位代为报送；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六、甲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造价审核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核工作程序、质量和

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造价审核的重要依据；

2. 项目跟踪造价审核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核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造价审核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跟踪造价审核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造价审核任务；

3. 乙方必须对造价审核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造价审核服务费用。

七、附则

(一) 本补充协议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份。

(二)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跟踪造价审核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考核时间:

类别	内容	分值	扣分评分标准	备注
跟踪 造价 审核 考核 (100 分)	跟审组人员组成情况：任命文件是否规范（附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人员与供应商及现场人员是否一致；是否在第一次跟审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	5	按照2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商务标、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控制价等资料是否齐全（原件），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按照1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跟审实施方案：是否由项目主审编制；是否有组长复核；内容是否规范、全面、针对性强（审核目标、审核范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审核内容和重点、审核实施步骤、审核时间及人员分工）；是否报造价审核中心备案（第一次跟审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	5	按照1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首次造价例会是否在施工单位进场5日内召开；是否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签字权责任人；会议纪要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时间、地点、人物及各方意见等）；是否第一次跟审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	5	按照1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单项工程变更造价超过10万元是否在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报造价审核中心备案，变更方案确定后实施前通知中心现场监督。	10	按照2.5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跟审月报每月25日前报造价审核中心备案，是否报送，报送是否及时。	5	按照1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跟审日志是否反映现场工作情况：参加会议，进度款审核，现场计量，项目形象进度等	5	按照1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造价审核中心督查时发现跟审组人员无人在岗且在限定时间内没有到达的；效能督查不在岗的；建设单位向造价审核中心投诉长期不在岗，经核查属实的（二级造价师在岗一周不得低于五天，一级造价师在岗一周不得低于二天）。因跟审组人员不在岗被约谈的中介机构此项不得分。	10	按照2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款审核：是否按合同约定审核；是否建立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进度款审核报造价审核中心备案。因未按合同审核进度款被约谈的中介机构此项不得分。	10	备案资料不全（请款申报材料、验收材料、合同等）按照2分/项扣分，进度款未备案按照5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跟踪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下达跟踪造价审核意见单，意见单是否有整改回复。（除变更、计量手续以外部分）	5	按照2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类别	内容	分值	扣分评分标准	备注
跟踪 造价 审核 考核 (100 分)	工程变更、签证情况检查,主要内容:变更必要性、方案合理性、工程量准确性,工程变更审核意见是否由符合要求的持证执业人员签署,工程变更公章执业章齐全,资料及时办理等。不符合要求是否下达跟踪造价审核意见单,意见单是否有整改回复。	10	没有“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取证记录的扣2分,内容不全的按照2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隐蔽工程工程量情况检查:工程量计算依据、方法;图片、影像、文字资料是否齐全;工程场地平整、绿化土方、建筑垃圾等涉及土石方工程量的计量,应附详细测量记录,计量方式不能保证工程量准确性时,应提请由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计量。不符合要求是否下达跟踪造价审核意见单,意见单是否有整改回复。	10	没有“隐蔽工程工程量”取证记录的扣2分,内容不全的按照2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商务标进行量价分析出具分析报告。合同内暂定量、暂估价、变更造价的动态控制分析等,在相关法定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计量计价、询价招标等工作。	5	按照2分/次扣分,扣完为止。	
	协审活动中出现失误,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5	按照1分/次扣分,扣完为止。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	5	有无由被审核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有无使用被审核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事项;有无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有无接受被审核单位的任何礼品;有无在被审核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无利用审核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有无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审核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年终考核一票否决。	
	揭露项目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属实,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适当加分的奖励。		单项次5万以上(含)-10万加1分,单项次10万以上(含)-20万加2分,单项次20万以上加5分。其他不可量化的事项可以酌情加分。	
协审单位签字:		考核组签字:		

廉政从审承诺书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贵局的约定，我对贵单位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审核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接受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不利用审核职权或知晓的审核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四、竣工结算审核阶段未经许可，不擅自到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不私自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核相关事宜。

六、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七、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公司与每个项目审核负责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核公

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八、如果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我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局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审核资格，并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九、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等原因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及相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本项目不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五）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六、咨询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跟踪造价审核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具有_____资格, 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_____资格, 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33.33</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 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五) 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配备人员相关情况。

2. 提供所配备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证书、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六、咨询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组织管理
- 二、质量管理
- 三、进度管理
- 四、档案管理
- 五、信息及数据管理
- 六、合理化建议
- 七、本地化服务

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报价为**基本费率**_____%，**审核成果费率 1.5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浦口南谯经济开发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皇庆湖路）跟踪造价审核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王家翔

联系电话：0550-3117308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